

(一)会议议题由院工作例会或院领导提出，书记综合考虑确定。重要议题确定前，应听取院长意见。临时动议的议题，不列入会议议程。

(二)会议议题及资料之重要程度各不同，凡属党委无争议之议题，汇报人应事先做好充分准备。议题及资料应至少提前1天分发至参会人员。

第八条 会前酝酿

党委讨论决定重要事项之前，应当进行充分的酝酿。需要进行民主协商的，讨论决定前应向院各民主党派、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情况，征求意见。

第九条 议事程序

每个议题先由议题提出人简明扼要报告情况和方案，相关人员作补充说明，与会同志就讨论议题发表意见，使提案书记知悉有关情况，提出综合意见。会议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安排足够的时间进行讨论，保证参会人员畅所欲言、充分发表意见。

第十条 会议表决对表决事项，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